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精矿运输招标

发表于：2025-06-13 18:07: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浮选磷精矿运输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浮选磷精矿运输，招标人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1），注册资金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是以有色金属冶炼、磷化工为主业的集多元化、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为满足我公司浮选磷精矿运输使用需求，形成优质服务单位储备，需与一批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的单位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现拟对我公司浮选磷精矿运输服务合作单位进行公开征集，供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浮选磷精矿运输使用。

3.招标内容

3.1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为浮选磷精矿运输服务

 3.2本次招标共1个项目2个包件。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资质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自2025年6月14日0时0分至2025年6月23日23时59分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投标人入驻手册》。

5.2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招标文件费收取专用账户，若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购买招标文件失败，后果自负。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请汇至：

开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浮选磷精矿运输项目招标文件费（可简写）。

温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5.3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5.4投标有效期：60天。

6.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6.1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2025年6月26日9时0分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6.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上同时发布。

8.异议和投诉的渠道

8.1 异议、投诉处理：

8.1.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招标人点击唱标按钮后15分钟内通过“异议”按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8.1.2 投诉处理

 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890211318

招标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